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地址：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东座 2 楼 E232 室  
 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传真： 2194 0670

[请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报告并交回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 【智】为学理计划：拨款使用情况 总结报告

### 1. 截至2027年8月31日，本校已运用「【智】为学理」拨款作以下用途：

开支项目 (截至2027年8月31日)	支出 (\$) (请分别列出 分项(i)及(ii)的总支出)
<b>分项(i)</b> > 安排科学科教师报读与AI辅助教学相关的短期课程（包括讲座及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读培训课程的教师共( )位</li> <li>• 教师所报读的课程共有( )个</li> </ul> > 修读短期课程资料 学校安排教师所报读的课程，是否由教育局通函第227/2024号附件二「培训课程的资讯」内载列的课程提供者举办？ [连结： <a href="https://www.edb.gov.hk/aiforsci">https://www.edb.gov.hk/aiforsci</a>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如下： _____ _____	
<b>分项(ii)</b> > 与专上院校或相关专业机构协作，开展AI辅助教学的支援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开展的教学支援计划共有( )个</li> </ul> [注：运用于支援计划的资助金额不多于5万元]	
总额：	

### 2. 截至2027年8月31日为止，「【智】为学理」拨款

- 已全数用完。
- 尚有余款\_\_\_\_\_元，须退回教育局。  
 [资助中学、特殊学校及直资中学适用]
- 尚有余款\_\_\_\_\_元，将予以取消。  
 [官立中学适用]  
 （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 附件四（续）

## 3. 截至2027年8月31日为止，本校须完成的项目报告如下：

学校须完成的项目	本校已完成的项目 (截至2027年8月31日)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	
发展最少2个于科学（中一至中三）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例子或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发展 一个于科学（中一至中三）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例子或资源。
举办最少1次于科学（中一至中三）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公开课或示范课（校内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举办 次于科学（中一至中三）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公开课或示范课（校内或校外）。
举办最少1次经验分享会（校内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举办 次经验分享会（校内或校外）。

## 4. 声明

兹证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227/2024 号所述的运用原则和使用范围，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通告及信件内的各项规定使用相关拨款。所有开支均符合有关拨款的使用原则和用途，并符合适用于本校类别的财务管理指引、采购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智』为学理」拨款计划的收支项目。所有支出项目均具备单据证明，所有活动的财务纪录和单据已妥善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档以备教育局查核；
- 本校会在每学年完结后的规定期内，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报告（如适用），报告内会记录拨款的总收支，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及
-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均属正确，亦知悉教育局有权要求学校提供支出证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须退回不属于「『智』为学理」拨款计划的资助项目的款项予教育局。

学校名称 : \_\_\_\_\_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中文） : \_\_\_\_\_  
 校长姓名（英文） : \_\_\_\_\_  
 日期 : \_\_\_\_\_

学校印鉴